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6579TH 號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命令, 指令由 2020 年 1 月 1 日 (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723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期限屆滿後緊接的一天)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繼續在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以下名稱, 並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HKM8140b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各別部分, 設定暫時佔用權利:

海旁地段第 277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
海旁地段第 281 號及其增批地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293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
內地段第 7106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

上述各塊或各幅土地的各別部分, 已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和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 (下稱「該計劃」) 內描述, 該計劃其後按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第 8202 號政府公告修訂。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書, 路政署署長、其屬員、工人、受僱人、承建商及任何獲路政署署長授權或准許的其他人士, 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各塊或各幅土地的各別部分, 為該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進行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 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 政府公告一欄內,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第 HKM8140b 號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本通知書及上述第 HKM8140b 號圖則的各份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各塊或各幅土地的各別部分或其附近。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各塊或各幅土地的各別部分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屆滿時,上述各塊或各幅土地的各別部分的前述暫時佔用權利,即為該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

任何人如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可在設定前述暫時佔用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 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9 月 26 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趙莉莉